

附件 1

现场报名提交纸质材料清单

请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28 日、31 日、4 月 1 日、2 日期间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到经济技术开发区泊于镇松鹤路 18 号市委党校办公楼干部业余教育处 443 室、457 室或 439 室提交下列材料（逾期不交材料的，视为放弃报考）：

序号	初审纸质材料	考生	分院
1	报名登记表一式四份（均由组织人事部门审核盖章，一张 A4 纸单面打印，不得跨页、不可正反面打印），每份报名表均要填写审核日期。		留存
2	同意报考介绍信和党员关系证明信二份（介绍信盖章同上，党员关系证明信盖报考人所在的党组织章）		留存
3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二份（正面和背面）	原件带回	留复印件
4	*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二份（专科本科分开读的，同时交专科资料）	原件带回	留复印件
5	*研究生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二份（免试的提供）	原件带回	留复印件
6	*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二份（免试的提供）	原件带回	留复印件
7	任职文件原件（或有管辖权的组织人事部门盖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二份	复审后 取回原件	留复印件
8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和聘任文件、复印件各二份（以职称报考的）	复审后 取回原件	留复印件
9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 180 天以上）二份		留存
10	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 180 天以上）二份		留存
11	在职研究生报考承诺书二份（签署姓名、日期）		留存
12	其他证明材料（国有企业报考者必须由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相当于副科级以上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二份		留存

专科本科分开读的，均需提交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党校学历可在山东省委党校网站或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网站下载打印学历认证备案表。